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互聯網服務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時間： 晚上六時半至八時半
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

出席者：

Jonathan Sin	Mobileradio.hk
柏琛	GdotTV
仲明	GdotTV
Edward Yau	Hong Kong Bloggers Goup
Noelle Tai	General Counsel, Yahoo! Hong Kong
Nelson Tam	Open Radio Hong Kong
黃世澤先生	Hong Kong Internet Youth Group
丘律邦先生	青年公民
譚秀娥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葉楚茵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會長
鍾宏安	IT Voice
陳玉螢	IT Voice
朱俊華	Yahoo! Hong Kong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13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認同現時需要進行《條例》的檢討，同意應持開放的態度進行檢討，而不是擴充或縮窄，但卻看不到真正的開放及方向的確定，諮詢文件中，如「淫褻」及「不雅」定義的發展已經是一個可以擴展或收窄的方向，而加重刑罰也是一個方向，又如在新媒體部份見到不少「規管」字眼；相反，教育方面的爭議不大，但該部份卻只提及教育一個方向，而未有論及如教育家長等，因此難免讓人覺得這份諮

詢文件已存在方向；隨著時代的轉變，我們要支持一些比較開放的資訊，但這份諮詢文件較偏向保守；

- 希望無論是這《條例》或香港整體法例的路向，都能夠支持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香港正邁向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大前題下，更必須朝這方向，支持比較活躍的發展，香港經濟才能推進至知識型經濟支柱的社會；
- 諮詢文件不斷強調規管，像已有立場，而文件內提及其他國家的例子，只提到規管的方式，卻未有提及其實很多國家亦已廢除了相關條例；
- 對於一些被認為是淫褻及不雅的物品，實在找不到很強的理由要去進行規管，而且在歐洲的大部份國家亦已取消了相關法例；
- 在保護青少年的範疇上是有點矛盾的，在防範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的同時，青少年也需要建立自己的立場，他們可能要接觸很多不同的資訊，再自己作出判斷；
- 香港現時法定的成年人年齡是十八歲，合法性交年齡是十六歲，但《條例》卻不容許十六至十八歲人士看色情資訊，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一件事，認為諮詢文件需補充相關資料解釋條例的歷史發展及背景；
- 對於藝人淫照事件，其實可能只牽涉到私隱的問題，應以相關的法例來規管，而不是以淫管條例規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負責經濟的發展，但這個諮詢卻是關於香港資訊的規管；我們一直都在談論創建經濟，但資訊無論在任何方法下流通而達致共識，成本都會很大，亦阻礙香港資訊的流通；
- 對於文字的創作，應該越少監管越好；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以下是與會成員不同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撮要：

1 定義

- 1.1 有意見指現時香港大部份的法律都是英國舊版法律，這並非好事；香港的法律可以定得清楚些，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定義，可就其發報意圖及免責辯護再定清楚些，因基於商業或文藝行徑而發布完全是兩回事；法例的架構應作出修改，應交與法律改革委員會跟進，其實這是法例的寫法，或可考慮是否修改「淫褻」及「不雅」這個名稱，如紐西蘭是用 **objectionable** 表示的，意指該物品是可以很厭惡性的；一些法律是未有相應的中文版，因此實際給公眾理解的中文翻譯本是很重要的，這些技

術性細節問題，除了現時這份諮詢文件外，未來的條例檢討也需要重視；

- 1.2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必須要清晰，但必然難以達致共識，因此依循達致共識的方向進行可能是錯誤的，反而應該朝著定義甚麼物品不是淫褻及不雅會較容易達致共識；
- 1.3 對於如何就定義達致共識，曾嘗試依照諮詢文件的標題去下定義，但經過多次討論後，發現其實是定義不到的；
- 1.4 法例的定義必須要清晰及明確，如定義不到甚麼是淫褻及不雅，在執法上會有很大的困難，亦令市民難於判斷；
- 1.5 在定義時，必須確定甚麼物品需要規管，並證實該些物品無論在暴力或性方面會造成傷害，但現時指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其實並未有實際東西去證實；而在定義部分所指的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標準太闊；
- 1.6 諮詢文件定義部份朦朧不清，沒有提供累積案例供公眾參考，難以掌握如何評定物品是否為淫褻及或不雅；案例對於裁判很重要，特別是對於實行普通法的地方；
- 1.7 公眾對於甚麼是淫褻及不雅有很多定義，但現時的審裁處只由少部份人擔任審裁員，未夠代表性，建議參考陪審團的制度，邀請不同團體、性別、年齡、界別的人，包括小眾擔任審裁員；不應該因為教育程度的因素，而否定社會上部份人的道德標準或意見；
- 1.8 要避免《條例》成為打壓小眾的工具，因此要越客觀越好；
- 1.9 甚麼是「淫褻」及「不雅」，是一種道德的判斷，如改用「可厭」字眼則不屬於道德的判斷；
- 1.10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太朦朧，建議廢除這字眼，改為一些更加準確的字眼，讓《條例》更加準確，如不准發布的級別，要有一定的名稱「禁止發布」；如不雅物品，需註明只准十八歲以上人士觀看，建議直接用電影三級制條例的名稱「只准發布予十八歲或以上人士」，相信這些字眼較能準確地表達意思；
- 1.11 定義可參考美國法例有關掀動或叛亂內的清晰及現實危險，亦可參考約翰尼斯堡原則；亦要定清楚免責辯護，現時很多法例也有免責辯護，很多國家也確立了文學創作是有免責辯護的原則；

2 審裁機制

- 2.1 現時的審裁機制已過時，有修改的需要；對於現時的審裁員能否反映到社會的意見持保留態度，因審裁員往往總是由比較活躍的一班人擔任，最終進行審裁的都是相同的那些人；
- 2.2 對於諮詢文件提到用陪審員名單來進行審裁有保留，因審裁員是會看一些令人覺得反感的物品的，他們自己未必能夠接受，亦可能會以自己的

道德標準來審裁物品，因此共用陪審員不太適合，或可考慮由接受過訓練的人士擔任審裁員；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現時的評級機制應盡量類似《電影檢查條例》較好，而用類似的文字及等級表示亦會較清晰，較易達到公眾的共識；
- 3.2 在未送檢前作出檢控的做法，有助於針對俗稱三仔四仔的執法，但對於文學創作則影響極大，因被檢控後的司法程序過程很長，往往需時不止一至兩個月，還要牽涉到可能需要請律師及請假；
- 3.3 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這些令人無所適從的法例，根本與營商違背及妨礙言論自由，令人隨時違規、被重罰了也不知道，因此，那些禁止發布或只准發布予十八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必須要寫得精準，例如：物品對於他人性命及財產構成傷害及威脅、這些物品的言論不受言論自由所保護；而一些會構成實質傷害或提倡罪行的資訊，應當完全禁止發布，否則我們也應遵從言論自由的原則，讓這些物品發布；

4 新媒體

- 4.1 由於公眾發布的問題牽涉到點對點，點對點的技術可能包括當事人在不知情下傳送一些資料，或只傳送檔案的某個部份而不是全部。在這些情況下，如該當事人被判犯法，並構成了公眾發布，則很嚴重。因此在處理點對點問題上要很小心，因為內裡包括了很多技術上的問題。在現存架構下，需修訂有關法例，例如在定義上可操作的法例；
- 4.2 曾對過濾軟件進行一些測試，發現情況很嚴重，系統只能過濾文字，未能過濾影像、圖畫及影音等，所以出現不少荒謬的例子，因此安裝過濾軟件的建議實在沒有意思；
- 4.3 作為網主（**web master**／**website owner**），對現時的法例實在無所適從。伺服器無論放置在香港還是海外，網民（**users**）把資訊儲存在內，當擁有者接收到投訴後，亦不確定是否應該把資料抽起，因法例界定不清晰；有時採取過份謹慎的態度把資料抽起後，往往引致網主同網民產生衝突，令網民覺得被鉗制他們的言論自由，有些外國的網民更不明白，因他們不知道香港有這條法例，但在歐美等地就有關方面的規管是比較寬鬆的，他們會覺得香港的言論被過份鉗制；這是互聯網每天都在發生的自我審查情況；
- 4.4 不認同互聯網與傳統或其他媒體不同，特別是如在定義上加上發布意圖的因素；不認為要有指引，但如果真的有一個指引，則不應該在立法規

管內，亦不應針對網絡，任何一個網絡都不適合；保持網絡的中立性很重要，一旦網絡崩潰的話，相信會有更多其他問題出現，這絕不是資訊科技界想看到的；

- 4.5 對於公眾發布或私人的通訊，當然很明顯要因應其發布意圖，特別是對於點對點，發布者是否想將該物品發布給其他人看，從而獲得利益或是否傷害到他人這些意圖是很重要的；特別對於公眾公開發布這個問題上，如果定義一個網站為公共空間，這可能是很危險的一件事，可能最終也要考慮其意圖，因此廢除是對的；但如果真的要做，香港必須要有共識，應該要由發布意圖這點出發，這樣較易達致共識，希望這樣對整體的影響性會較正面；
- 4.6 對於互聯網，最大問題是施法管轄區的問題，如一位英國公民透過一個在歐盟荷蘭的伺服器，而電腦在香港發布物品，作為英國公民，根據英國、荷蘭及歐盟的法例，發布者並無違例，但如根據香港的法例是屬於違例的話，難免會出現國際糾紛，即一位在港的歐盟公民，用位於歐盟的伺服器做一些對於歐盟法例為合法的事，但卻遭香港檢控；如將互聯網部份獨立立法，但施法區部份寫得不清楚，將會很容易出現問題；
- 4.7 作為互聯網供應商，等於一個中間人，很難擔當網絡警察的角色，不能管轄使用者應該放置甚麼內容的資訊；而過濾的角色是否一個 ISP 或 OSP 需要做的呢？一般在不同地方，互聯網供應商會遵守當地的法例，暫時所知是沒有一個地方要求互聯網供應商去負責過濾；
- 4.8 現在的 ISP 有提供可供家長選擇有過濾資訊的服務，這樣已經完全足夠；而家長或成年人本身是有接觸成人資訊的權利，如要強制性全港執行過濾，相信大家也不會同意；
- 4.9 要輸入信用咭資料的提議是否決了一些無信用咭的人的資訊權利，而基於網上私隱權的問題，相信亦無人願意在想看成人資訊時要輸入信用咭號碼；
- 4.10 如有人在網上討論區貼上成人資訊的連結，但礙於運作及管理是倚靠義工維持，因此根本難於立即或完全清除有關資訊，在這情況下，擔心刑責是否屬於網上討論區；
- 4.11 普遍的思維是認為印刷品的擁有者為印刷商，但套用於互聯網卻不適合，現時在互聯網發布資訊的是使用者，但平台的擁有者卻對該些發布內容不知情，現時的法例只建基於傳統及紙章上的媒體，但互聯網的情況不同，是不應該背上這麼重的刑責的；
- 4.12 新媒體的運作始終和刊物或電視的運作不同，因為新媒體內很多資訊都是使用者自己主動搜尋的，而不是好像電視般有固定時間的節目播放，或可考慮完全不規管新媒體，但如真的要規管，其規管的程度必須比其他媒體寬鬆；

- 4.13 現在 web 2.0 年代，很多人都可以發布內容，內容可能是非牟利，只為分享的，因此不贊成增加刑罰，擔心會妨礙市民發表意見的權利；
- 4.14 電子遊戲的影響對於青少年可能大於色情電影等，例如在歐美也很有爭議性的遊戲 GTA (Grand Theft Auto)；如香港要規管遊戲，也要根據《條例》，所以定義為淫褻及不雅的資訊，理論上也不可在遊戲內出現；可考慮歐洲的制度，歐洲有一個清晰的分級制度，如電檢制度般，管制何種遊戲適合甚麼年齡人士玩；希望在檢討《條例》時，把電子遊戲納入一併規管，並把先後次序略提高；
- 4.15 香港已有不少網站主動張貼一些警告字眼，如不建議十八歲以下人士瀏覽或收聽等，其實政府應著手做好教育的工作，如在互聯網或廣告等加強宣傳；而網站擁有者也可配合政府，在網站內或下載時加上警告字句，相信這樣比修例更好；

5 討論不涉及「執法工作」此部份

6 刑罰

- 6.1 現時針對互聯網上的發布的刑罰太重。現時的刑罰是從違規者以商業目的發布為考慮，基於這個原因而重罰很正常，但互聯網上的發布實無可估計，互聯網上的物品易於複製，當這麼多人也可複製物品，而又罰得這麼重時，則未必恰當，因此必須考慮發布意圖這項因素來進行法例修訂，如發布意圖是為達致商業目的或協助商業的相關行為，例如嫖妓指南，可考慮重罰，但如純粹是一般行為，如今年初的淫照事件，朋友之間互傳相片，並不是有意圖發布淫照，實不應判罰坐監；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現在更新《條例》的目的，最終都為保障小朋友及一些不能夠分辨是非的人，應著重教育方面的工作，甚至教育以外的工作，去幫助小朋友或有需要的人，這可能是更積極的做法；
- 7.2 就教育方面，其實政府可與互聯網業界共同合作，不一定要去管制的，如何教導青少年以正確態度及正確方法運用互聯網更重要，如澳洲當局曾經與互聯網供應商合作，在網上提供資料予家長或教育機構；而歐盟每年都有進行關於互聯網教育的工作，如提供資助計劃、家長的配套及如何去教育等。歐盟這個做法是比較適當的，有助在歐洲這些比較開放的地方在開放程度上作出平衡，而歐洲的做法亦比美國的更值得學習，因美國的宣傳很受個別教派的影響；歐盟的例子值得參考，他們可以做

到維護網絡道德，但又容納小眾；

- 7.3 現時的學校教育偏向反道德主義，而對於家長的教育亦不足，其實如果家長不想子女看到成人資訊，也不一定要立法，可與 ISP 傾，亦可把電腦搬離房間，這樣已很有幫助；對於擔心小朋友看到成人資訊後會照做，其實是難以用法例禁制的，應加強性教育，可參考台灣在性教育的工作，始終教育比立法重要。